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何憶華

電話：82366956

電子信箱：h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參字第103000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64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考試院以本（103）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3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修法意旨，考試院配合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，得免徵證書規費之規定予以納入。據此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時，如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日期於本（103）年4月23日以後（含），且符合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文件如為影本，須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核章）者，得免繳納證書費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

2014-04-30
16:14:04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04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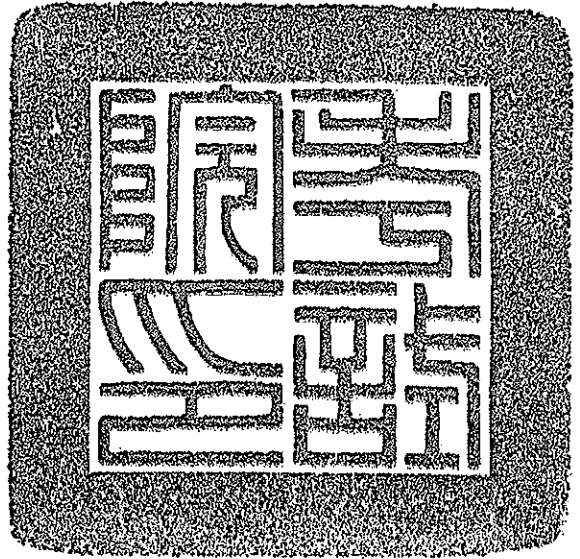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



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院長 闕 中

保訓會總收文 103/04/22



1030006431

103 4. 22

第1頁 共1頁

84

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

考臺組壹二字第 10300031771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一、考試及格證書費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二、訓練合格證書費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三、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(合)格證明書費：
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四、英文及格證明書費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，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，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：
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。
二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